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罗普特（厦门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邵宜航、陈旻、林晓月

2023 年 4 月 6 日